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沪交行规〔2023〕5号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印发《上海市交通领域综合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交通领域综合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已经2023年11月1日第14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23年12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19日止。特此通知。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23年11月13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14日印发

上海市交通领域综合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1	交通领域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七日以上十日以下)，并对机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两次的	责令停业整顿(十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并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三次以上，或者一年内发生两次，或者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十六日以上二十日以下)，并对机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交通领域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	没有违法所得	吊销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p>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p>	<p>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p>	<p>吊销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p>
				<p>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p>	<p>吊销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并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p>
				<p>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的</p>	<p>吊销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并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p>

					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3	交通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七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十六日以上三十日以下),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交通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p> <p>(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p>	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达一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七日以上十日以下)

	<p>管理职责</p>	<p>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达二项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十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p>
				<p>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达三项以上，或者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十六日以上三十日以下)</p>
<p>5</p>	<p>交通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达一项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p>
				<p>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达二项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p>
				<p>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达三项以上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的罚款</p>
				<p>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p>	<p>发生无人员伤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三十日以上九十日以下)，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p>

		<p>(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p> <p>(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p> <p>(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p> <p>(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发生有人员伤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6	交通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p>	初次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日以上十日以下),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两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三次以上，或者一年内发生两次，或者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六日以上三十日以下），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危险物品的储存、装卸单位、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初次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日以上十日以下），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两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p>顿（十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p>
				发生三次以上，或者一年内发生两次，或者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p>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六日以上三十日以下），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8	交通领域相关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p>	初次发生的	<p>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日以上十日以下），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p>
				发生两次的	<p>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p>

	项	<p>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p>	全生产事项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三次以上，或者一年内发生两次，或者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六日以上三十日以下），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9	交通领域相关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p>	初次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日以上十日以下），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不包含本

	训情况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两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三次以上，或者一年内发生两次，或者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六日以上三十日以下)，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交通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初次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日以上十日以下)，并处十万元

	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p>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以上十三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两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三次以上，或者一年内发生两次，或者产生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六日以上三十日以下），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交通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	初次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

	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日以上十日以下)，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两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三次以上，或者一年内发生两次，或者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六日以上三十日以下），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交通领域相关生产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	初次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逾期未

	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日以上十日以下),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两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三次以上,或者一年内发生两次,或者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六日以上三十日以下),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交通领域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	初次发生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

	关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p>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十八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p>顿（七日以上十日以下），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p>
				发生两次的	<p>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十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七十万元以上九十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p>

				发生三次以上，或者一年内发生两次，或者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十六日以上三十日以下），限期改正，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九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交通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p>	初次发生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七日以上十日以下），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两次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

			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p>顿（十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七十万元以上九十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p>
				发生三次以上，或者一年内发生两次，或者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p>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十六日以上三十日以下），限期改正，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九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15	交通领域相关生产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	初次发生的	<p>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七日以上十日以下），限期</p>

单位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p>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两次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十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七十万元以上九十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三次以上，或者一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

				年内发生两次，或者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顿（十六日以上三十日以下），限期改正，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九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交通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初次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五千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两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

					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三次以上，或者一年内发生两次，或者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17	交通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初次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五千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两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三次以上，或者一年内发生两次，或者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18	交通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初次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五千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两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三次以上，或者一	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

				年内发生两次，或者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19	交通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初次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五千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两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三次以上，或者一年内发生两次，或者产	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20	交通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初次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五千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两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三次以上,或者一年内发生两次,或者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21	交通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初次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五千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两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三次以上,或者一年内发生两次,或者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22	交通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初次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五千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两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三次以上，或者一年内发生两次，或者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

					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23	交通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运输、储存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初次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日以上十日以下），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两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三次以上，或者一年内发生两次，或者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六日以上三十日以下），并处十七万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交通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初次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日以上十日以下),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两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三次以上,或者一年内发生两次,或者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六日

					以上三十日以下), 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交通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 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 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 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初次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日以上十日以下),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两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三次以上, 或者一年内发生两次, 或者产	责令限期改正,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六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交通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初次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日以上十日以下),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两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三次以上, 或者一	责令限期改正, 处八万元以上十

				年内发生两次，或者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六日以上三十日以下），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交通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初次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日以上十日以下），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两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三次以上，或者一年内发生两次，或者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六日以上三十日以下），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交通领域相关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初次发生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二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日以上十日以下），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两次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三次以上，或者一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年内发生两次，或者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六日以上三十日以下)，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交通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没有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交通领域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

	关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日以上十日以下)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六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31	交通领域相关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	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初次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或者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	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日以上十日以下)
			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发生两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发生三次以上，或者一年内发生两次，或者产生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六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吊销资格证书，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p>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p>	<p>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六日以上三十日以下)，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p>
				<p>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p>	<p>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十一日以上四十五日以下)，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32	<p>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p>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签订协议但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五千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七日以上十日以下)</p>
				<p>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p>	<p>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不包含本数)</p>

	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十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或者产生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十六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33	交通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	<p align="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p> <p>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p>	<p align="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p>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p>	初次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日以上十日以下)
				发生两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十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发生三次以上，或者一年内发生两次，或者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六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34	交通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p>	初次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日以上十日以下）
				发生两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发生三次以上，或者一	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

				年内发生两次，或者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六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35	交通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无效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发生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两次的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三次以上，或者一年内发生两次，或者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以不知道、不配合等消极方式拒绝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以吵闹、谩骂等主动方式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八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不包含本

			究刑事责任。	查人员监督检查的	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以暴力、威胁的方式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交通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初次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两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三次以上,或者一年内发生两次,或者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8	交通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危	<p>《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p>	<p>《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从事危险作业未签</p>	从事危险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制定危险作业的方案和安	责令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接受委托的作业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不包含本

	<p>险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制定危险作业的方案和安全防护措施、未设置作业现场安全区域</p>	<p>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p>	<p>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制定危险作业的方案和安全防护措施、未设置作业现场安全区域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接受委托的作业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全防护措施、未设置作业现场安全区域，涉及一项的</p>	<p>数)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p>
				<p>从事危险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制定危险作业的方案和安全防护措施、未设置作业现场安全区域，涉及二项的</p>	<p>责令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接受委托的作业单位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p>
				<p>从事危险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制定危险作业的方案和安全防护措施、未设置作业现场安全区域，涉及三项，或者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责令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接受委托的作业单位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9</p>	<p>交通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未向承包、承租单位告知项目、场所、设备的安全生产基本</p>	<p>《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承包、承租单位告知项目、场所、设备的安全生产基本情况，对现场危险源、逃生路线等注意事项作必要的培训或者提示；承包单位常驻本单位作业的，应当将其作业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统一管理。</p>	<p>《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在承包行为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初次发生的</p>	<p>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p>
				<p>发生两次的</p>	<p>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p>

	情况,或者未对有关注意事项作必要培训或者提示		(一)发包、出租单位未向承包、承租单位告知项目、场所、设备的安全生产基本情况,或者未对有关注意事项作必要培训或者提示的;		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三次以上,或者一年内发生两次,或者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0	交通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常驻本单位作业的承包单位的作业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统一管理	<p>《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承包、承租单位告知项目、场所、设备的安全生产基本情况,对现场危险源、逃生路线等注意事项作必要的培训或者提示;承包单位常驻本单位作业的,应当将其作业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统一管理。</p>	<p>《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在承发包行为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发包、出租单位未将常驻本单位作业的承包单位的作业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统一管理的;</p>	初次发生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两次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三次以上,或者一年内发生两次,或者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1	交通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	<p>《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p>	<p>《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在承发包行为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p>	初次发生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两次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

	法行为,未如实报告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	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立即如实报告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包、出租单位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未如实报告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		千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三次以上,或者一年内发生两次,或者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2	交通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未配合发包、出租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款 承包、承租单位对所开展的生产经营事项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当配合发包、出租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及时向发包、出租单位和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在承发包行为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承包、承租单位未配合发包、出租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的。	初次发生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两次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三次以上,或者一年内发生两次,或者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3	交通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向负有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危险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的信息化管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初次发生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送相关安全生产数据</p>	<p>理，运用数字化技术开展安全风险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等工作，按照要求向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时、准确、完整地报送下列安全生产数据：</p> <p>（一）安全生产基础情况数据；</p> <p>（二）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数据；</p> <p>（三）重要部位和重点工艺装置感知数据；</p> <p>（四）安全生产视频监控和预警数据。</p>	<p>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送相关安全生产数据的；</p>	<p>（不包含本数）的罚款</p> <p>发生两次的</p> <p>发生三次以上，或者一年内发生两次，或者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p> <p>责令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44	<p>交通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未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风险分级管控实施情况</p>	<p>《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编制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指南，针对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开展危险因素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估、分级、管控，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风险分级管控实施情况，并在较大及以上级别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风险告知牌和警示标志。</p>	<p>《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风险分级管控实施情况的；</p>	<p>初次发生的</p> <p>发生两次的</p> <p>发生三次以上，或者一年内发生两次，或者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p> <p>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p> <p>责令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45	交通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可能对安全生产造成影响的作业未组织安全评估	<p>《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六条</p>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能对安全生产造成影响的，应当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安全评估，形成评估报告，针对安全风险隐患制定应急预案，采取防范措施，并依法办理许可、备案手续：</p> <p>（一）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p> <p>（二）改变工艺、配方或者调整生产规划布局的；</p> <p>（三）开展大型检修、维修作业的；</p> <p>（四）开展老旧建筑、设施改造的；</p> <p>（五）开展具有较大风险的危险化学品相关研发试验的。</p>	<p>《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三项</p> <p>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开展可能对安全生产造成影响的作业未组织安全评估的；</p>	初次发生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两次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三次以上，或者一年内发生两次，或者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交通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未执行临时性安全管控措施	<p>《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九条</p> <p>本市举行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安全管理需要，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采取临时性安全管控措施，并及时发布通知或者通告。</p>	<p>《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五项</p> <p>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执行临时性安全管控措施的。</p>	初次发生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两次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三次以上，或者一年内发生两次，或者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7	交通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	<p>《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p> <p>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p> <p>（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p>	<p>《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p> <p>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初次发生的	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两次的	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三次以上，或者一年内发生两次，或者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8	交通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	<p>《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p> <p>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p> <p>（二）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p>	<p>《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p> <p>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p>	初次发生的	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

	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	者定员进行生产;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两次的	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三次以上,或者一年内发生两次,或者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9	交通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伪造、故意使用虚假工艺文件、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管理台账等严重影响	<p align="center">《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p> <p>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p> <p>(四)伪造、故意使用虚假工艺文件、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管理台账等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的资料;</p>	<p align="center">《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p> <p>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初次发生的	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两次的	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安全生产的资料			发生三次以上，或者一年内发生两次，或者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0	交通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下达的安全监察指令	<p>《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p> <p>（五）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下达的安全监察指令；</p>	<p>《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从事禁止行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初次发生的	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两次的	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三次以上，或者一年内发生两次，或者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本表所列的行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上级机关有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所列应当“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裁量时应当予以减轻、

从轻、从重。本表对上述违法行为从轻、从重情节已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表裁量情节和处罚标准中的“以上”“以下”除特别注明外，均含本数。

3.本表裁量情节和处罚标准中的“一年内”，指两次事件发生的时间间隔不超过十二个月，特别注明的除外。

4.本表裁量情节和处罚标准中的“产生严重危害后果”，包括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给其他经营者造成较大损失及其他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特别注明的除外。

5.违法行为同时符合两种以上（含两种）裁量阶次的，适用较重裁量阶次进行处罚。

6.在交通建设工程方面，违法行为次数按交通建设企业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的违法行为计算。